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退休教師延續服務辦法

99年6月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退休教師能為系上之教學、研究、與服務等相關事項，繼續貢獻所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退休教師係指曾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(含講師)，依法退休之教師。
- 三、擬在本系延續服務之退休教師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始得享有各項權利與義務。
- 四、擬在本系延續服務之退休教師，需每年提出申請，每次通過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延續服務之退休教師，應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審查：
  - 1.持續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尚未結案者
  - 2.指導研究生尚未畢業者
  - 3.主持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持續進行者
  - 4.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績優，著有成效者。
  - 5.其他有特殊原因者
- 六、申請延續服務之退休教師之義務：
  - 1.參與系上所有研究教學等學術活動
  - 2.依學校規定扣繳執行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
  - 3.發表論文時應註明在本系服務
  - 4.須在本系每學年至少開一門課
- 七、申請延續服務之退休教師之權利：
  - 1.在系上空閒許可情況下，付費借用空間，且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 - 2.其他需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